**附件4**

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3](#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3](#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5](#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5](#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6](#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

1.报价文件要求 7

2.评审办法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8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_Toc52097515)

[一、报价函 15](#_Toc520975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1](#_Toc5209754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2](#_Toc52097546)0

[五、诚信承诺书 2](#_Toc52097547)1

[六、其他资料 2](#_Toc52097548)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发包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2.2项目概况

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总投资5亿元，4个泊位5条生产线，以木材作业为主，件杂货、集装箱作业为辅。码头拥有正面吊、堆高机、轮胎吊、叉车、装载机、转场拖挂车、洒水车、抓料机等柴油车21辆，现拟面向社会公开询价选取一家燃油销售公司，进行定期柴油采购。

2.3由于燃油零售单价受国家调控不固定，本次询价项目对结算百分比进行限价，上限价为100%。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

2.4询价范围

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质量合格、足额的0#柴油。

 2.5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服务期不足1年，但合同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25万，则合同提前终止。

 2.6工作要求：

1. 该项目为集中询价一家燃油销售单位，询价人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零星采购。
2. 柴油采购方式为送货制，由燃油销售公司根据询价人的采购计划，送货至询价人地点，询价人采用大铁桶存储，一次约为10桶左右（以实际为准）。
3. 送货的费用和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柴油采购的计量可以采用报价人送油车计量表计量，但报价人应提供计量表定期计量检验报告。
5. 柴油采购按结算百分比进行询价比选，结算百分比最低者中标，结算单价和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成品油零售单价的关系如下：

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成品油零售单价\*结算百分比=结算单价

（6）报价人应制定灌装操作流程，在灌装柴油操作时，由报价人指挥操作，询价人要服从报价人的指挥，灌装柴油操作的安全由报价人负责，如发生消防、环保事件由报价人承担一切责任。

（7）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时签订合同的，以及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报价人将被列入黑名单，拒绝参与后期和其他项目。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价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应涵盖柴油销售或零售。
3. 报价人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4. 报价人应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注：在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综合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截止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89153175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为结算百分比限价，最高限价为100%。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项目，报价文件在挂网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当结算百分比一致时，以柴油供给处到佛耳岩码头的导航距离近者排序在前。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编号：重高集航发三江佛生产保障类【2022】年X号

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供应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3049696625

负责人：牛文彬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佛耳岩码头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采购柴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范围**

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足额的0#柴油。

**2.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产品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3.配送方式**

甲方提前2天向乙方报采购计划，乙方组织送货至甲方地点，甲方用大铁桶存储柴油，一次约为10桶左右（以实际为准）。送货费用、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服务期不足1年，但合同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25万，则合同提前终止。

 **5.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25万元人民币，如合同服务期达1年，但合同金额未达25万，则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结算百分比***合同，乙方报价时所报***结算百分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及乙方内部政策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结算百分比为 %。

根据采购柴油时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成品油零售单价×结算百分比=结算单价，再根据结算单价和采购量算出单次采购价款。

 5.2合同支付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油款。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购油信息，明确实际成品油零售单价，并将购油款打入乙方银行账户。购油后，甲乙双方需填写采购确认清单，作为甲方冲账凭据。

|  |
| --- |
| 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确认清单 |
| 日期 | 品类 | 规格 | 数量（升） | 实际挂牌零售单价（元/升） | 结算百分比 | 结算金额（元） |
|  | 柴油 | 0# |  |  |  |  |
| 甲方： | 乙方： |

 乙方在每月的10号统计购油信息，20号以前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

 5.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能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如甲方对乙方的计量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送检巴南境内的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计量仪表不合格，甲方将按误差追偿已采购的柴油的费用差额，乙方还将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8.1乙方应制定灌装操作流程，在灌装柴油操作时，由乙方指挥操作，甲方要服从乙方的指挥，灌装柴油操作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消防、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4本全同一式 份，甲方肆份，乙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航发三江港埠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8.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询价人肆份，报价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制定灌装操作流程，在灌装柴油操作时，由承包人指挥操作，发包人要服从承包人的指挥，灌装柴油操作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消防、环保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佛耳岩码头柴油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

一、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结算百分比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报价函；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用承诺书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柴油采购结算办法为：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成品油零售单价乘以结算百分比，得出结算单价，再以结算单价乘以购油数量得出购油金额。

（3）购油金额包含了询价人采购柴油所需的一切费用，询价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额外增加其他任务费用。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报价人内部政策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报价表

|  | 结算百分比 |
| --- | --- |
| 0#柴油 |  |

说明：1.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成品油零售单价×结算百分比=结算单价

 2.结算单价×购油数量=购油金额

 3.中标后，结算百分比作为采购柴油的结算依据，固定不变。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柴油供货地至佛耳岩码头距离导航图片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报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报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司承诺：供给的柴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质量、数量问题。

*5、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